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三／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陳國雄先生

歐陽偉明先生

吳偉光先生

謝文康先生

莊國偉先生

李培生先生

陳少雲先生

王順平先生

江德成先生

容志威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一）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2B及2C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D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E項議程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環境保護署
陳承欣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2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J項議程

甘文耀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24 建築署
鄧潔怡小姐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 建築署聘任顧問
張明慧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5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司頌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4 食物環境衛生署
姚士樑先生 荃灣區衛生督察（潔淨）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3項議程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一） 渠務署

討論第4項議程

杜志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紀佩儀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 房屋署

討論第5項議程

杜志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魏天保先生 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2 機電工程署
莫惠寶先生 高級電子督察／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運輸服務
機電工程署

討論第7項議程

高舖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鑌議員，JP
林發耿議員，MH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以及介紹接替戴滿光先生並首次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吳偉光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2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4.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5.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為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由本年六月起，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採取的聯合行動將由三次增至五次。在七月至八月期間合共進行九次聯合行動中，

該署合共發出十次口頭警告及一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情況已大有改善。該署亦多次與警務處商討可以改善有關情況的措施，並會繼續打擊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按：陳振中議員及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7. 鄒秉恬議員表示，德華街近日仍有雜物阻塞街道，認為聯合行動以外的行動對改善阻街問題未見成效。另外，德華街未有被劃為禁區的馬路經常出現違例停泊的車輛，希望警方可優先處理道路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提供相關檢控數字。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8.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署已把德華街列為重點打擊違例泊車的地點，並會在下次會議報告相關檢控數字。

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 14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1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行動進展。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署合共發出 50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195 張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川龍街、新村街及河背街等地方發出，其餘 312 張於荃灣區內其他地方如路德圍、大河道、德發街、咸田街、曹公坊、享和街、大壩街、沙咀道及眾安街等地點發出。該署會繼續進行執法行動，以改善店舖阻街問題。

（按：田北辰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及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C)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21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此外，警務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及派員駐守，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該署在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的三次聯合行動中，分別於眾安街就於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

知書，於荃灣港鐵站往愉景新城天橋就展示伸縮廣告架發出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於荃灣青山公路往荃灣中心商場行人路天橋發現一張未經准許而張貼的海報後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期間合共檢走 45 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

(D)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25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1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偉光先生；以及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下稱“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發展局已備悉有關事宜，但未予回覆。他請海事處代表吳子康先生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1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根據《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KC/28》，現有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卸貨區用地已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貨物裝卸區）是經准許的用途。該裝卸區於一九八二年初啓用，處理的貨物包括貨櫃、鋼材、建築材料、環保回收物料和普通貨物，是香港港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於在鄰近地區沒有合適臨海用地供裝卸區發展之用，政府現時未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為進一步減少有關停泊位貨物操作時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該處經常與有關的承辦商保持緊密溝通，探討各種減低聲浪的辦法。有關營運商自願在星期日將運作時間由上年七時至下午九時縮短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並只會進行較靜的收貨工序。根據該處過去半年的觀察所得，營運商確有實踐承諾。於其他日子，該營運商亦承諾於每天上午八時半以後才開始工作。在此基礎上，該營運商近期計劃在工作區以多個貨櫃箱搭建隔音屏障，希望降低貨物操作時發出的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海事處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提供講稿供委員參閱，以便節省時間（黃家華議員）；
- (2) 裝卸區於一九八二年啓用，認為相關條例已經過時，並應檢討（主席）；
- (3) 裝卸區的功能已經變質為承辦商佔用泊位進行私人運作，此舉已違反設立裝卸區的原意（主席）；
- (4) 有市民投訴裝卸區的泊位長期空置，每月最多只有一至兩艘船隻於裝卸區卸貨，其餘時間用於工場運作（主席）；以及
- (5) 希望海事處提供裝卸區船隻的使用率及貨運量的數據（主席）。

18.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回應，跟據過往幾個月的記錄，在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經營廢鐵回收的停泊位，每月皆有相當大數量的廢鐵由船隻運輸並卸貨到靠泊海堤的躉船上。資料如下：今年五月共有七艘船隻使用該裝卸區 27 號泊位，合共卸下 4 830 噸廢鐵到躉船上；六月共有七艘船隻使用該裝卸區 27 號泊位，合共卸下 5 721 噸廢鐵到躉船上；七月共有十艘船隻使用該裝卸區 27 號泊位，合共卸下 9 407 噸廢鐵到躉船上；而八月共有七艘船隻使用該裝卸區 27 號泊位，合共卸下 6 960 噸廢鐵到躉船上。

19. 主席表示，較受影響的海濱花園已加設攝錄機以監察裝卸區的運作及進行記錄，希望部門檢視相關條例，完善規劃發展，並於會議後提交相關數據。

(E)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29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20.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1.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代表，包括：

(1)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黃孔樂先生；以及

(2)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2(下稱“環境保護主任”)陳承欣女士。

另外，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將代表地政處回應委員提問。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報告如下：

(1) 該署理解委員擔心批出用地可能會造成滋擾，因而反對批出有關用地給回收業作停泊回收車以收集回收物料。不過，為支援回收業之土地需求，該署建議修訂原來的建議，希望能得到委員接受。現建議回收車在用地收集回收物料後，會即日運往大型回收場作進一步處理或出口，有關用地不會用作儲存回收物料；

(2) 該署會限制每日最多三輛回收車同時使用該用地，而回收車每日必須連同回收物料離開有關用地；以及

(3) 該署會在有關計劃實行一年後進行檢討，以及考慮是否繼續推行及改善計劃。

23.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已透過荃灣及葵青區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並把收集所得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作處理及研究。

2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部門未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最新修訂便進行公眾諮詢，表示不滿（鄒秉恬議員）；
- (2) 內地將暫停回收廢紙及廢塑膠，關注回收車將回收的物料種類（鄒秉恬議員）；
- (3) 環保署提供的基金不足以支持回收業的運作，政府應從源頭著手，減少廢物數量（鄒秉恬議員）；
- (4) 荃灣區曾經設有回收站以服務荃灣區，在葵青區預留用地作支援回收業會對荃灣區海旁的屋苑造成影響（鄒秉恬議員）；
- (5) 回收用地不適合設立在靠近民居的地點，目前並非適當時機由環保署提出把臨時用地供回收車停泊（鄒秉恬議員）；
- (6) 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上已清楚表明反對環保署提出的建議，並希望環保署考慮委員會的主流意見（鄒秉恬議員）；
- (7) 希望環保署留意內地暫停回收廢紙及廢塑膠後對荃灣沿岸回收設置所造成的影響並向委員會匯報（譚凱邦議員）；
- (8) 該用地附近的泊車位不足，亦經常有貨車上落貨物，因回收車停泊該用地後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將造成交通擠塞，影響附近現有及將落成的屋苑（鍾偉平議員）；
- (9) 該用地屬葵青區範圍，但荃灣區將會受影響，該地點未必適合回收業使用，部門需要考慮是否有其他更合適的用途，或提供其他地點供回收車停泊（鍾偉平議員）；
- (10) 詢問葵青區議會是否同意有關建議（鍾偉平議員）；
- (11) 由於部門未有妥善措施解決將會出現的影響，因此反對有關建議（鍾偉平議員）；
- (12) 內地暫停回收廢紙及廢塑膠，要求部門提供該用地附近的車輛及船隻流量數據，以檢視內地政策對本港的影響及研究回收車輛在該用地停泊是否仍然合適（黃家華議員）；
- (13)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荃灣海旁將有大量私人住宅入伙，屆時該用地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近年，回收物品亦已改為運送至東南亞為目的地，希望部門諮詢回收業及研究有關該地點是否仍然適合供回收車停泊的意見（黃家華議員）；以及
- (14) 環保署指已通知地政處有關意見，但未展開公眾諮詢，而地政處則表示已透過荃灣及葵青區民政處進行公眾諮詢，詢問現時的進度為何（代主席）。

2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表示，由於回收業對用地需求殷切，因此希望向委員會解釋該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他澄清該署只就今年五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構思諮詢其他部門及機構的意見，以用作修訂原來的建議。該署理解委員對該用地的用途提出的反對意見，所以重新考慮修訂建議及就交通問題諮詢路政署。

26.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負責有關個案的主管表示收到反對意見，該處會了解有關意見的來源為何。

2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屋苑已收到由部門提供的正式諮詢文件，並已提出反對（鄒秉恬議員）；
- (2) 對環保署在委員會會議上只簡略介紹建議，對委員會的意見只表示會考慮及修訂而未有提出確實方案的做法表達不滿（鄒秉恬議員）；
- (3) 詢問該用地是否適合用作支援回收業，若落實該建議後出現問題或對居民造成影響，環保署須要為問題負責（鍾偉平議員）；
- (4) 環保署提出的修訂未獲其他部門同意，就有關方案通知其他部門與就有關方案諮詢其他部門及進行討論的做法不同（鍾偉平議員）；
- (5) 認為當主流意見表示環保署的建議不可行時，便不應繼續討論（鍾偉平議員）；以及
- (6) 詢問葵青區議會是否同意有關建議（鍾偉平議員）。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回應，根據一般的程序，該署會透過地政處就初步想法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然後按收到的意見考慮是否推行計劃或就計劃提出修訂。現時的諮詢文件屬該署的初步構思，有關方案仍未作實。在審視意見後，該署會考慮進一步之修訂及跟進工作。另外，該署已透過地政處就初步構思的方案諮詢葵青民政署。

29. 代主席表示，對環保署在未向委員會提交方案討論前便已諮詢其他機構的做法，表示不滿，要求部門日後推行計劃時，應先在委員會取得共識後才展開地區諮詢。此外，委員會反對臨時用地供回收車停泊以收集回收物料之用。他留意內地回收政策轉變的影響，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該臨時用地的用途。

(F)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0 至 34 段：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30. 主席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31.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於八月底已完成有關地點的植物清理工作。

32.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樂見地政處已移除該地點的蕉樹，但祈德尊新邨附近圍牆的一棵蕉樹尚待移除，希望地政處跟進並日後保持該地點環境清潔。

33.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會研究這棵蕉樹是否位處圍封政府土地地盤內抑或政府撥地之上。若蕉樹位處政府撥地之上，該處會聯絡負責管理的部門處理相關問題，希望把蕉樹移除。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G)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41 段：渠務署在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大型膠布防臭味的效果跟進報告

3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一）（下稱“工程師”）謝文康先生。此外，渠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6. 渠務署工程師報告，該署已完成更換大涌道暗渠出現自然損耗的大型膠布，並會定期監察暗渠臭味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

3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2 至 43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3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3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總部現正整合各地區的意見及進行招標，預計由二零一八年年年初起安裝攝錄機，並會在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I)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4 至 49 段：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40.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4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非常重視環保工作，亦正與環保署商議二零一八年年宵市場的環保工作。荃灣、將軍澳、觀塘、元朗及長沙灣區在二零一八年舉行的年宵市場推行綠色年宵，鼓勵檔主及市民在年宵市場實踐惜物、減廢、妥善回收及共享資源。

42.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希望各部門在年宵市場結束後於現場預留位置，以供環保團體暫時擺放回收物資。

（按：謝永康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到席。）

(J)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0 至 53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43.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甘文耀先生；
- (2)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鄧潔怡女士；
- (3) 食環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5（下稱“高級行政主任”）張明慧女士；
- (4) 食環署行政主任（策劃）4 吳司頌女士；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潔淨）姚士樑先生。

44.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報告如下：

- (1) 介紹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翻新後的設計、佈局及選用物料；
- (2) 女廁翻新後，每個廁格闊度足夠並設有兩個較闊廁格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 (3) 男廁翻新後將有四個廁格，兩格為座廁，兩格為蹲廁。其中一個尿廁亦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
- (4) 男廁及女廁之間加設適合家庭使用的通用洗手間，設有扶手及供小朋友使用的座廁；
- (5) 有關設計已提交食環署進行前期審核並獲得通過，經有關工作小組同意後便可進行詳細設計，及後獲建築署批核便可進行招標；以及
- (6) 公廁牆身會用米白色瓷磚，地面的主色為灰色地磚。男廁的廁格的分隔板色調為綠色，而女廁為橙黃色，或採用較中性的木紋色調。由於男女廁的入口十分接近，因此建議使用綠色及橙黃色牆身磚，以便區分。

4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荃灣區公廁的環境衛生在更換承辦商後大有改善，情況令人滿意，並讚揚食環署著手跟進委員的意見（田北辰議員）；
- (2) 大部分公廁的軟件配套設計未臻完善，例如洗手盆與乾手機的距離太遠，令地面經常被弄濕（田北辰議員）；
- (3) 基於環保原因，部門不在公廁供應抹手紙及只提供乾手機，令市民需要使用廁格內的廁紙抹手。環保抹手紙的功效較廁紙更佳，建議政府投資本地回收廢紙，在公廁提供抹手紙（田北辰議員）；
- (4) 建議公廁每兩個洗手盆提供潔手液，在其附近放置環保抹手紙及在洗手盆旁邊加裝乾手機以避免地面濕滑，並要求食環署為配合市民使用公廁硬件的流程研究設置該些硬件的位置（田北辰議員）；
- (5) 希望可以移除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入口的一級樓梯（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6) 建議廁格的分隔板可以貼近地面及使用水槽代替洗手盆，以減輕清潔人員的工作量（黃家華議員）；
- (7) 希望男廁的尿廁數目可維持不變或使用水廁代替（黃家華議員）；

- (8) 反對在公廁提供抹手紙（譚凱邦議員）；
- (9) 因設立通用洗手間而令廁格數目減少並不理想，而通用洗手間會令管理出現困難（羅少傑議員）；
- (10) 荃灣街市公廁的廁格已較寬闊，並設有座椅供小孩使用，建議荃灣多層停車場公廁參考該公廁的設計（羅少傑議員）；
- (11) 男女廁的顏色及圖示應更清晰，以便區分（羅少傑議員）；
- (12) 詢問公廁翻新後的通風情況有何改善以解決臭味問題，以及會否採用防滑物料鋪設公廁地面（伍顯龍議員）；
- (13) 建議公廁內的水龍頭、皂液機及沖水掣均使用感應式設計，以確保衛生（伍顯龍議員）；以及
- (14) 詢問廁格仍然保留蹲廁的原因（李洪波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退席。）

46.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如下：

- (1) 由於需要遷就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的水渠及沙井位置及平水，公廁入口的梯級需暫時保留，而公廁內地面平坦，但會研究移除梯級的可行性；
- (2) 廁格的分隔板會貼近地面。按照食環署的指引，廁格門會距離地面 100 毫米，分隔板的高度為 2400 毫米；
- (3) 搪瓷洗手盆連混合膠製枱較水槽易於清潔；
- (4) 新設計尿廁之間的距離較過往寬闊，並會研究是否可在符合無障礙設施的要求下增加尿廁的數量；
- (5) 根據食環署的指引，每個廁格必須為 900 毫米闊及每四個廁格必須設置一個較闊的廁格供老人使用，按此計算，每七個廁格便需設置兩個較闊的廁格，因而令標準闊度的廁格數量減少；
- (6) 公廁的新設計加入育嬰座位，廁格亦比較闊；
- (7) 通用洗手間可供跨性別人士使用；
- (8) 除皂液機外，水龍頭、尿廁及坐廁/蹲廁的沖水掣均採用感應式設計；
- (9) 新設計的公廁已加入足夠的通風設施，包括每個廁格配備獨立抽風系統，尿廁亦配備獨立抽風設施，洗手盆底配備小風扇，而公廁內會設置風扇以加強通風效果；以及
- (10) 地面採用的物料可按有關指引要求達到防滑效果，牆壁採用的物料亦易於清潔，分隔板採用的膠板則適合在潮濕的地方使用。

47. 食環署高級行政主任回應，基於環保原因，該署暫時不會考慮在公廁提供抹手紙。該署及顧問公司會參考其他部門場地的做法，例如把乾手機安裝在洗手盆上方的鏡櫃內，並研究是否可採納及應用於經翻新的公廁。

4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食環署有何設施可以杜絕公廁使用者在公廁內吸煙（謝永康先生）；
- (2) 詢問食環署是否已制訂指引，必須提供通用洗手間予跨性別人士使用（鍾偉平議員）；
- (3) 於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候車的市民眾多，而通用洗手間的面積較大，若可騰出通用洗手間的空間以增加公廁廁格的數量，將會有更多人受惠（鍾偉平議員）；
- (4) 建議公廁採用更鮮艷的顏色及在入口處使用更顯眼的標誌（鍾偉平議員）；
- (5)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及德華街公園公廁翻新後應與翻新前有所不同，而顏色的轉變最為顯著。認為公廁內的設施接近商場洗手間的標準便較為理想，除乾手機外，希望部門可以提供由回收紙張製造的抹手紙（鍾偉平議員）；
- (6) 不滿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在加入通用洗手間前未有諮詢當區區議員（羅少傑議員）；
- (7) 若只有跨性別人士可以使用通用洗手間，管理上便會出現困難。如政府已制訂指引要求及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情況下，他可以接受加設通用洗手間，但新設計公廁內的尿廁及廁格的數量已減少，對在跨境車站候車的市民會造成影響，因此反對為加設通用洗手間而令公廁內的尿廁及廁格數量減少，並建議採用暢通易達洗手間代替通用洗手間，並增加女廁廁格的數量（羅少傑議員）；
- (8) 因現時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已不勝負荷，認為只有在資源及實際情況許可下才加設通用洗手間（羅少傑議員）；
- (9) 鑑於有關公廁使用率高，詢問如何解決通用洗手間遭並非家庭使用者濫用的情況（羅少傑議員）；
- (10) 由於空間有限，認為應先照顧大眾的需要（黃偉傑議員）；
- (11) 認為通用洗手間及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功能相似，認為兩者可以合併（黃偉傑議員）；
- (12) 同意有需要在公廁加設育嬰板（黃偉傑議員）；
- (13) 建議部門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與當區區議員溝通（黃偉傑議員）；
- (14) 建議市民需要通知管理人員才可以使用通用洗手間，並減少通用洗手間的座廁以騰出空間增加一般廁格的數量，而家庭使用者則可以使用鄰近商場的洗手間（黃家華議員）；
- (15) 市民定會因公廁翻新後廁格數量減少而感到不滿，認為只需保持廁格數量不變及維持公廁清潔衛生而無需提供豪華設施（古揚邦議員）；以及
- (16)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的使用量非常高，通用洗手間佔用較多空間，減少廁格數量會引起不便及管理問題，認為使用量高的公廁必須保持清潔衛生及通風良好，這較設施豪華更重要（文裕明議員）。

49. 食環署高級行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曾於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建築署在設計政府建築物時，會配合管理部門的要求及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額外的通用洗手

間，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例如需由另一性別人士陪同的兒童、長者、行動不便人士等。而暢通易達洗手間則須依照法例標準設計，可供坐輪椅人士使用，兩者的主要使用者和功能不同；

- (2) 通用洗手間並非必要設施，並會以個別公廁是否有足夠空間及運作上是否可行為前提作考慮。如使用者的意見認為提供通用洗手間會影響廁格數量，該署會考慮修改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的佈局；以及
- (3) 該署會研究增加廁格數量的方法，亦會就有關方法的可行性與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商討。

50.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回應如下：

- (1) 為了向市民提供更舒適的環境，新設計公廁廁格較舊公廁的寬闊，這也是廁格數量減少的原因之一；以及
- (2) 通用洗手間設於舊公廁未有善用的空間，並非造成廁格數量減少的主因。

51.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公廁經翻新後，公廁環境及衛生會見顯著改善，令市民滿意，而大部分委員對加設通用洗手間有保留，認為在管理上會出現問題。他建議部門考慮以哺育室代替通用洗手間，認為成效會更顯著。他亦認為部門在設計或策劃翻新公廁時必須顧及現有使用量，以考慮因加設其他設施而減少廁格數量是否適合，希望部門收集科學數據並聽取委員的意見，以作出改進。

(K)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4 至 55 段：建議食環署於轄下街市海鮮檔加設透明膠板

5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5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現正就加設透明膠板與街市商戶商討，並會加強清理地面積水及清潔去水位，以改善街市的環境。該署會跟進個別街市的情況。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L)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6 至 65 段：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55.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M)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66 至 78 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56. 主席表示，環保署及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7. 林琳議員表示，環宇海灣的住戶反映該屋苑對出荃灣路於深夜進行工程時產生噪音，嚴重影響居民休息。路政署未有在工程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受影響屋苑管理處有關施工資料，她希望路政署研究在荃灣路加建隔音屏障。

58. 主席表示，環保署在回覆中表示該署正與環宇海灣管理處聯絡，希望派員到單位內量度噪音水平，而路政署在回覆中表示，在荃灣路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不可行。

5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下稱“區域工程師”）回應，該署於荃灣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他會將委員的關注轉介該署當區維修工程師，並知會他盡快與委員聯絡。

6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刨鋪路面工程應已預早安排進行，路政署應在可能影響附近居民的工程展開前，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工程的資訊（主席）；
- (2) 路政署過往在工程展開前會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通知居民作準備。但路政署未有就上述刨鋪路面工程通知當區區議員，因此希望路政署盡快與委員聯絡及作出改善（林琳議員）。

IV 第3項議程：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2019年中啓用4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2018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環境第27/17-18號文件）

61.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2. 代主席表示渠務署工程師謝文康先生會回應委員提問。

63.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64.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已在今年七月底批出有關工程撥款。該署現正審核有關工程標書，預計於九月底至十月初會完成審批及展開工程，並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工程。

6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渠務署現時收到的標書是否有效及工程是否可以如期展開（鄒秉恬議員）；
- (2) 渠務署把部分工程改為於街市街內興建旱季截流器可以減輕對荃灣區的影響，希望渠務署在完成招標後，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以便討論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以及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有關交通安排的細節（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荃灣區內交通將受工程影響，希望渠務署盡早與委員討論詳細交通安排（林琳議員）。

66.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現正審核有關工程標書，預計於九月底至十月初會完成審批及展開工程，並會在完成臨時交通安排設計後通知委員及當區區議員。

67.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渠務署完成招標後就工程細節諮詢當區區議員，並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工程的交通評估以供討論，以及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6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區全面增設滅蚊裝置

（環境第 28/17-18 號文件）

6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下稱“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9）（下稱“房屋事務經理”）紀佩儀女士；以及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歐陽偉明先生。

另外，江德成先生及陳國雄先生將代表地政處及食環署回應委員提問。

70.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71.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7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九巴安裝滅蚊裝置主要供前線員工使用，九巴會按計劃在不同巴士站增設四百多個滅蚊裝置。

7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每日會派員清理轄下場地的枯枝及水渠，亦會定期要求承辦商使用噴霧滅蚊及噴灑蚊油，並已在荃灣公園、城門谷公園及城門谷游泳池等戶外場地增設滅蚊裝置。該署已為荃灣區轄下 16 個場地設有合共 50 部滅蚊裝置，並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

7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處未有補充。

7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回應，處理蚊患為該署的重點工作，該署會先找出蚊患源頭，並會放置蚊紙等滅蚊工具及噴霧滅蚊。在接獲市民的反映後，該署會考慮於戶外放置滅蚊機等裝置的可行性。

7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認為滅蚊及防蚊最有效的措施為加強滅蚊工作。該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認為，由於滅蚊裝置的成效會受陽光、氣流及燈光等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只適宜放置於室內或出入口等位置，以保障人口密集的地點不受蚊蟲滋擾。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退席。）

77. 主席表示，九巴於覆函中表示會安裝四百多個滅蚊裝置，但未有提供安裝滅蚊裝置的地點，委員會會向九巴發信要求提供將會在荃灣安裝滅蚊裝置的地點。

7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在處理蚊患時，一併研究如何解決市民受蠓的影響（黃偉傑議員）；
- (2) 認為滅蚊工作需要持續進行。理解部門就滅蚊作出的努力，但部分地點，如屋邨只進行清潔，則未能解決蚊患，認為需要增加滅蚊裝置的數量才可有效解決問題（陳振中議員）；
- (3) 屋邨內多建有公園或栽種植被，居民容易受蚊及蠓滋擾，認為有需要同時處理蚊及蠓的問題（文裕明議員）；
- (4) 象山邨及石圍角邨等邨內垃圾收集站的位置有需要增加滅蚊裝置的數量（文裕明議員）；
- (5) 希望九巴在站長室外亦加裝滅蚊裝置以惠及候車的市民，並要求運輸署考慮在轄下大型交通交匯處加裝滅蚊裝置（鄭捷彬議員）；以及
- (6) 希望運輸署要求小巴公司在車站加裝滅蚊裝置（主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退席。）

7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九巴安裝滅蚊裝置主要供前線員工使用，該署會配合九巴進行滅蚊裝置的安裝工程。

8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她會向相關屋邨經理轉介委員的意見，以便跟進。

81. 主席表示，處理蚊和蠓對市民的影響屬長期工作，他希望部門努力從減少蚊和蠓的滋生著手。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候車環境 （環境第 29/17-18 號文件）

8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2)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2（下稱“工程師”）魏天保先生；以及

- (3) 機電工程署高級電子督察／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運輸服務（下稱“工高級電子督察”）莫惠寶先生。

此外，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3. 古揚邦議員及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8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如下：

- (1) 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會按照環保署制定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守則》下的規定設計，以降低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由汽車排放的污染物濃度及維持通風流量；
- (2) 機電工程署會定期派員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進行檢查及維修；
- (3) 該署會向巴士和小巴公司及的士商會發信提醒司機應遵守停車熄匙的守則，以減少廢氣排放；以及
- (4) 該署及機電工程署會繼續留意公共交通交匯處內抽風系統的運作，以確保空氣質素有所改善。

85.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定期檢查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抽風系統，而且每年都會安排清洗抽風系統，而荃灣區內五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已於今年五月至六月完成清洗；
- (2) 本港公共運輸交匯處暫時未引入噴霧裝置；
- (3) 公共交通交匯處屬半封閉式設計，噴霧裝置的水點可能會積聚於交匯處地面，容易造成市民滑倒風險。市民未必接受噴出的水點，可能會引起投訴；
- (4) 在交通交匯處安裝噴霧系統可能會有傳播退伍軍人症的風險，根據《預防退伍軍人病工作守則》，退伍軍人症病菌主要在儲存室溫水的裝置內滋生，人口密集的地點如公共屋邨亦曾出現感染退伍軍人症的個案；以及
- (5) 在面積較大半封閉式的運輸交匯處安裝噴霧裝置的降溫效果可能未能和內地面積較少的戶外巴士站採用這種裝置作類比。

（按：林國安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退席。）

8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市民投訴西鐵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環境悶熱，亦有委員在二零一五年已提出有關問題，時任運輸署署長曾表示會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如何改善巴士站內的抽風系統，包括安裝風扇等措施，以降低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溫度，詢問有關研究結果為何（副主席）；
- (2) 認為部門可先試行安裝噴霧系統，再配合其他措施如調節噴霧系統噴水量，既可避免市民投訴，又可降低巴士站內溫度（副主席）；

- (3) 公共交通交匯處內抽風系統的主要作用為降低污染物的濃度，現時公共交通交匯處較室外溫度高三度，要求部門研究如何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通風情況及降低溫度（副主席）；
- (4) 認為需要了解市民對使用噴霧系統降溫的接受程度及研究如何預防市民透過吸入噴霧而感染疾病的風險（伍顯龍議員）；
- (5) 詢問可否在連接物業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使用熱交換器等裝置，利用連接物業排放的剩餘冷氣為公共交通交匯處抽進的鮮風降溫，建議部門可以在更換交匯處的抽風系統時添置有關系統（伍顯龍議員）；以及
- (6) 要求機電工程署增加清洗抽風系統的次數及盡快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裝風扇（謝永康先生）。

87.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受運輸署委託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抽風系統進行保養及維修。該署需要與運輸署商討及研究，並在有足夠資源的情況下展開新計劃；
- (2) 該署會與運輸署研究使用熱交換器的可行性，現有公共運輸交匯處未配備可以使用熱交換器的設置；以及
- (3) 該署會與運輸署研究增加清潔抽風系統的次數。

8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回應，通風系統的作用主要為降低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由汽車排放的污染物濃度如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該署會每兩年為各巴士站進行空氣質素調查，目前未有發現超標的情況。該署會按個別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研究加設風扇的可行性。

89. 主席表示，他要求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如何改善荃灣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令溫度可以降低三度。運輸署未能控制公共運輸交匯處內車輛廢氣排放，令交匯處內溫度較高，反映抽風系統已經老化，並未能發揮功效，而且空氣污染指標已經過時，他要求運輸署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VI 第 6 項議程：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關於荃灣年宵市場之減少廢物及回收事宜”

（環境第 30/17-18 號文件）

90. 秘書介紹文件。

9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

92. 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的意向。

（會後按：秘書在九月十五日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表示意向的委員加入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有關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93. 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選出羅少傑議員為小組召集人，小組不設副召集人。

V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1/17-18 號文件）

9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舖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95.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9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106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755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70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485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42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35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08 宗。聯辦處曾就四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15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五宗個案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97. 黃偉傑議員表示，聯辦處調查個別滲水個案時的調查方法與過往的有所不同，有個案在進行色水測試時發現樣本呈現顏色，但最終報告結果為未能確證滲水源頭。聯辦處在回覆個案進度方面欠理想，往往在提交初步答覆後未有提供進一步回應或調查結果，希望聯辦處改善。另外，他稱讚水務署在處理食水相關的滲水個案有效率。

98. 聯辦處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該處會於會議後向委員了解有關未有回覆的個案並作出跟進。若該處在第二階段的色水測試中發現樣本呈現顏色，便會把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化驗，以確定滲水源頭。若未能確定滲水源頭，該處會進行第三階段調查。

99.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補充，當第三階段調查的色水測試中發現樣本呈現顏色而又未能確定滲水源頭，該處便會在有需要時檢取樣本，並把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化驗。

100. 主席表示，本年度接獲的滲水舉報及於年內處理的滲水舉報宗數較去年為少，希望有關宗數減少是由於滲水個案減少所致。

10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並補充該署在七月二十六日晚上大約八時於深井街市旁斜路向一名讓狗隻隨處便溺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於本年內亦曾在荃灣市中心如德華街就市民讓狗隻隨處便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分別於禾笛街及荃昌中心發出兩張及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會繼續執行有關方面工作。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退席。）

10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於食環署就市民讓狗隻隨處便溺成功作出檢控感到鼓舞，並讚揚食環署職員的觀察力，希望食環署於深井及青龍頭繼續果斷執法，以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伍顯龍議員）；以及
- (2) 讚揚食環署作出的努力，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執法，以提升阻嚇力（副主席）。

103. 主席表示，有小販在荃錦中心及南豐中心之間的消防通道內擺賣，而該小販向食環署職員表示已獲南豐中心管理處批准，為此要求地政處調查在該地點擺賣是否屬違反地契條款並應採取執法行動取締。

10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會作出跟進調查，如上述地點屬南豐中心商場範圍，並受有關地契規管。該處相關組別會研究該擺賣是否屬於違反契約，如查明屬實，該處會採取契約執行行動。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環境第 32/17-18 號文件）

10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18/17-18 號文件）

10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第 10 項工程（荃灣永順街鄰近環宇海灣第一座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位置在進行有關前期工地勘探後，發現擬議位置地下佈滿管道設施，沒有足夠空間建造避雨上蓋地基。該處曾研究擬建避雨上蓋位置移入鄰近的現有臨時停車場圍範。由於涉及一幅政府短期租約用地之內，本處已聯絡地政處及提出項目的議員商討工程的可行性。基於該項工程涉及的金額較大及牽涉修改有關政府短期租約內容的規管，若未能於合適時間內完成必需的準備工作及展開施工，便可能會影響其他工程項目的跟進工作。

107. 主席表示，因現時已經踏入九月，若有關工程未能及時解決，對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中較後位置的項目不公平。由於地政處未就提供有關土地進行工程作出回覆，因此建議設下兩星期限期予提出項目的議員與部門商討。如兩星期後仍未有回覆或決定工程未能開展，則為有關工程預留的工程預算將撥入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中緊隨其後的一項工程，以提供足夠時間完成其他工程。

108. 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4/17-18 號文件)

10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鑾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10.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11.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1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7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49,000.00

XI 第 11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5/17-18 號文件)

11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林婉濱議員、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鄒展彤女士、林福泉先生及林國安先生是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14.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15.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鄒秉恬議員申報為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會長。

116. 代主席批准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17.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 (元)
(1)	最緊要健康 2017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207,000.00

X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18. 秘書報告，小組已於八月八日舉行第五次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49,000 元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7”，活動會分別於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四及十一日舉行。小組期望透過考察活動，讓參加者認識日常廢物造成的環境問題，並了解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從而自覺地從家居減少及回收廢物。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19.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並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207,000 元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7”，活動分為兩個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舉行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透過宣揚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認識飲食健康，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20.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的“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7”因天氣關係改於九月十七日舉行。此外，小組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將於十一月舉行，期望為荃灣區鄉郊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渠道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並會舉行鄉郊清潔宣傳日，提高村民清潔香港的意識。

XII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12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36/17-18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環境第 37/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環境第 38/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環境第 39/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二零一七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境第 40/17-18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II 會議結束

1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十八日。

1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

1. 就各項荃灣年宵市場減少廢物及加強資源回收相關的措施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提出建議，並進行跟進工作；以及
2. 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措施實施情況。

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羅少傑先生，MH

成員 ： 黃偉傑先生
 林 琳女士
 文裕明先生，MH
 黃家華先生
 譚凱邦先生

其他成員 ： 林福泉先生